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修
T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
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
依前揭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書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